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5200號

原告 興盛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

訴訟代理人 關德源

被告 吳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於民國108年6月29日10時46分許，於新北市板橋區環河平面停車場，撞壞停車場出口橫桿，致系爭橫桿受損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元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7,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橫桿受損照片、訊息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，是被告對於原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應堪認定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淳有